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O GOLD MINING LIMITED

ABN 42 093 518 579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 : 21,038,800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2,104,000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18,934,800股(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038,888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誠如申請表格所述，最高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予以釐定 |
| 面值 | :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 : 1862 |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所指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計定價日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申請表格列明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之前遞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所定的包銷商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尤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各州份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提呈及銷售的每個司法權區所適用的法例進行提呈及銷售。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公司法編製的披露文件。因此，除公司法第708條訂明無需向投資者披露的提呈發售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澳洲直接或間接傳遞或分派予任何人士；而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本公司發行股份並非為使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可在澳洲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授出、發行或轉讓股份權益或股份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